

证券代码：872271

证券简称：意匠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殿秀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蔡伟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的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名王殿秀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殿秀，女，汉族，1979年出生，本科，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扬州广源电气有限公司，先后从事会计和总帐工作；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6日任扬州金斗皮业有限公司总帐兼办公室主任；2011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扬州海天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总帐兼办公室主任；2015年4月至2019年4日任扬州东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扬州广陵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20年3月至今任扬州广陵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职人员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其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

三、备查文件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